

嚴重敗血症套裝

敗血症復甦套裝要素 (儘可能在首 6 個小時內達成) :

1. 乳酸值檢測
2. 使用廣效性抗生素，並在使用前已有進行血液培養
3. ”敗血症呈現時間”到廣效性抗生素開始使用時間，在自急診收置到加護病房的情況應在 3 個小時內; 在自非急診收置到加護病房的情況應在 1 個小時內
4. 在低血壓及/或乳酸值 >4 mmol/L (36 mg/dl)情況下：
 - a) 最初至少輸注 20 毫升/公斤的晶體類輸液(或等量的膠體類輸液*)
 - b) 當早期輸液復甦無法維持平均動脈壓 ≥ 65 毫米汞柱時，使用昇壓劑處理低血壓
5. 當輸液復甦後仍持續低血壓(敗血性休克)及/或乳酸值 >4 mmol/L (36 mg/dl)情況下：
 - a) 讓中心靜脈壓 ≥ 8 毫米汞柱
 - b) 讓 ScvO₂ $\geq 70\%$ (或 SvO₂ $\geq 65\%$)

敗血症處置套裝要素 (儘可能在首 24 個小時內達成) :

- 1: 敗血性休克使用低劑量類固醇需符合單位加護病房制訂之標準方針
- 2: 重組人體活化蛋白 (rhAPC)需符合單位加護病房制訂之標準方針
- 3: 血糖控制維持 \geq 正常值低標，但小於 150 mg/dl (8.3 mmol/L)
- 4: 使用呼吸器患者，維持吸氣平原壓 < 30 cmH₂O

* 參考個人病歷評量工具之等量表